

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安局陕州区看守所 视频监控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陕州竞磋采购-2025-14 SGZ[2025]147-ZC103

项目合同

甲 方：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安局
乙 方：河南嘉轩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 5 月 20 日



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安局陕州区看守所视频监控升级改造项目

甲方：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安局

乙方：河南嘉轩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安局陕州区看守所视频监控升级改造项目达成共识，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柒仟陆佰捌拾捌元整**（小写：**¥487688.00 元**）。此价格包含但不限于货物运送、安装调试、基础建设等相关费用。

产品明细清单单价是固定的，甲乙双方都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或调整（经甲方同意增加的本合同外工料费用除外，增加的费用需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另签一份本合同补充协议）。

二、产品名称、技术规格、数量（详见后附清单）

三、产品质量要求

乙方保证合同中所需的国产商品是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全新产品；进口商品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全新产品；且所需商品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甲方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四、售后服务：乙方除满足国家规定的售后服务条款要求外，还应满足投标文件所列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具体如下：

我司为本项目产品提供 2 年的质保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我公司承诺随时为用户提供质保服务，在接到用户关于产品质

量维护服务请求后，提供立即响应，30 分钟内到达用户现场，简单故障，接报修后 2 小时内处理完毕，复杂问题 4 小时内处理完毕，严重故障 8 小时内解决（含节假日），保证用户系统正常运行，期间发生的维修完全免费。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我公司指定工程师对客户进行跟踪服务，每月对客户进行电话寻访，了解整个项目各子系统的使用情况，及时排除隐患。每一个维护周期由专业维护人员到客户处进行现场服务，解决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提出日常维护建议，同时做好系统运行情况的备忘录。

乙方为甲方提供免费技术支持以及对甲方免费进行培训，保证甲方能自行正常使用设备。

五、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负责将设备按甲方要求送至指定地点，于 4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及交付，并对使用有关人员进行设备使用、维护知识培训，具备验收使用条件。产品运送安装调试培训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六、乙方应在交货同时向甲方交付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的资料。

七、货款支付方式：

1、按国家法律条例执行。主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自甲方确认验货无误之日起，30 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叁仟捌佰肆拾肆元（小写：¥243844 元）；自项目验收合格签字确认之日起，甲方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7%，即人民币大写：贰拾贰

万玖仟贰佰壹拾叁元叁角陆分（小写：¥229213.36元）；剩余3%，即人民币大写：壹万肆仟陆佰叁拾元陆角肆分（小写：¥14630.64元）作为项目质保金，质保期到期之日起30天内向乙方一次性无息付清。

甲方按合同约定将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崤山路支行

账号：41001506710050206554

户名：河南嘉轩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八、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货款2%的违约金，最多为货款总额5%；逾期超过三十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未供货的款项及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赔偿。

2、如乙方提供货物质量不合格或者数量短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货物异议通知后于五日内完成更换合格货物或者补齐短缺的货物。

3、如因乙方原因，安装调试达不到合同要求，乙方应于五日内安排整改，以达到合同规定标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逾期未超过三十日，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货款2%的违约金，最多为货款总额5%；逾期超过三十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除应支付乙方已供货物、服务款项及相应违约金外，甲方未按约定支付的款项应按国家法律条例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5、甲方未提供合理环境及其他甲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所有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九、因产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共同指定相关质量技术

监督部门或有相应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

十、本合同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积极态度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安局

乙方：河南嘉轩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陕州区陕州大道中段

地址：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园通路创业服务中心 311 室

法人或代理人：

法人或代理人：

电话：

电话：03988522399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